

宁波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介服务指南

2021年4月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设立依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二十一条 2. 《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 省发改委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 号） |
| 适用范围 | 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项目备案项目。 |
| 服务流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介机构备案入驻，登录《网上中介超市》注册登记，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2、行业主管部门、市审管办对中介机构注册登记信息核查确认。 3、合同网签。 4、开展调查研究，中介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和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告章节内容和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组织专家评审。 5、成果提交。。中介机构将经业主（代建）单位认可的中介服务成果，通过网上中介服务大厅提交， |

| | |
|-------------|--|
| | <p>服务成果仅限业主（代建）单位及其委托单位、审批部门或公益事业引用。</p> |
| <p>合同范本</p> | <p>采用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合同范本。</p> |
| <p>所需资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委托书。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4、合同约定或完成报告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
| <p>服务计时</p> | <p>合同约定</p> |

| | |
|-------------|---|
| 收费标准 及依据 |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
| 其他 | 无 |
| 联系信息 | 地址：市行政服务三楼基本建设项目区 联系电话：0574-87187559 |